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
书》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263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

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，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回复，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》。公司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，严格

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5日